

##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2.01.19 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自習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等規劃如下：
  - (一)打掃：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  - (二)朝會：星期一 7：40-8：10、星期四 7：40-8：10。
  - (三)午餐：在教室座位上安靜用餐。
  - (四)午休：除必要之公差勤務外，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時間/星期		一	二	三	四	五
07：30-07：40	晨間打掃					
07：40-08：10		朝會	早自習	早自習	朝會	早自習
08：20-09：05	第一節					
09：15-10：00	第二節					
10：10-10：55	第三節					

時間/星期		一	二	三	四	五
07 : 30-07 : 40	晨 間 打 掃					
07 : 40-08 : 10		朝 會	早自習	早自習	朝 會	早自習
11 : 05-11 : 50	第四節					
11 : 50-12 : 20	午 餐					
12 : 20-12 : 30	中 午 打 掃					
12 : 30-12 : 50	午 休					
13 : 00-13 : 45	第五節					
13 : 55-14 : 40	第六節					
14 : 40-14 : 55	下 午 打 掃					
14 : 55-15 : 40	第七節					
15 : 50-16 : 35	第八節					

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校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、下午 17 時 30 分後離校。

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

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七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八、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並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九、本要點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，與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